

三标

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第三标段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内乡县小型水库运行服务中心

乙方：洛阳高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甲方：内乡县小型水库运行服务中心

乙方：洛阳高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为做好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第三标段(采购编号:内乡政采磋商-2025-51)工作。项目的服务内容:对内乡县境内 39 座小型水库建设的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(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),保证测报设施设备和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,尤其确保设备不间断正常运行。双方按照相关法规,现供需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合同条款

一、本合同名称:内乡县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第三标段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: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。人民币¥ 377800.00 元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: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(行业)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同时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应提供全新产品,如出现残次产品,不能及时更换调整,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,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供方需对设备进行 150 天运行维护,维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,所有更换配件免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:

合同签订后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,供方要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开展本项目服务的交货,维修养护项要求服务期 150 天(合同签订之日起)。

五、项目经理:王晓育,注册号:T2102006A0135855

六、供方交付的资料必须完整、合法,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依法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规定、应商报价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条件：

1、本合同分二次付款：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（188900.00元）。

第二次支付：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再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（188900.00元）。

2、质量保证金。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%，由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。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（自竣工验收之日一年）的缺陷保修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配件参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的0.2%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安全，在项目运维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自负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需方执叁份，供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娟

联系电话：

帐户名称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

帐户名称：洛阳高源设备安装


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帐户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宜阳农商银行石陵支行

帐户号码：0000014445682661101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327099785492T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